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文件

广师院〔2010〕247号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校级特色专业 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精神，推进我院学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办学条件，培育专业特色，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开展了 2010 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评选工作。

经各教学单位推荐、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评审及网上公示，现确定通信工程等五个专业（名单见附件）为我院 2010 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现予以公布。

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为两年，学院将分期拨付每个特色专业建设点建设经费 5 万元，首期拨付 50%。建设期满一年后，学院将对各特色专业建设点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的拨付余下 50%建设经费；不合格的建设点，责成限期改进。

建设期满两年后，学院将组织专家依据《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验收。验收通过的专业建设点，授予“校级特色专业”的称号；验收不合格的专业建设点，将取消资格，追回建设经费。

附件：2010 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2010 年度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通信工程
2	机电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教育技术与传播学院	教育技术学
4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5	会计学院	财务会计教育